



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课程评核  
结果复核及有效期

1. 认证/再认证工作的结果复核

教育机构/课程营运机构如不满意认证/再认证结果，可以提出结果复核申诉。复核申请必须于认证/再认证结果通知书发出日期3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公会的教育及培训总监提出。教育机构/课程营运机构应列明申请复核的原因，如有相关资料或文件可作为复核理据，亦应一并提供。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将详细审阅每个复核申请，以决定应否变更认证/再认证结果。或者，在作出决定前，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也可能需要向教育机构/课程营运机构索取更多相关资料。若果教育机构/课程营运机构仍不满意复核结果，必须在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发出复核结果通知书日期30天内，向公会理事会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不容争议的最终决定。

2. 完成认证/再认证的有效工作期限

- 认证/再认证的工作必须在 12个月内完成，开始日期从收妥全部认证文件后计算。
- 若有充分的理由，公会可能考虑延长有效工作期限，惟不多于 6个月。
- 当有效工作期限届满，而教育机构/课程营运机构仍希望继续认证/再认证工作，将需要再次递交认证申请，惟这将会视作为全新的申请。这意味着：
  - (a) 第一次的认证工作会被视作已经完结但没有得出结论。
  - (b) 为了进行第二次的认证工作，教育机构/课程营运机构需要重新递交全部最新版本的文件，以反映该课程在过去 12至18个月内出现的变化。此外，亦需要再次支付认证费用。
  - (c) 公会将在可能情况下安排同一个认证小组去进行认证/再认证工作，但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亦有权利去任命新的评审小组办理该个认证/再认证项目。